中铁快运成都站营业部哈尔滨京东货物公路运输服务采购公告 (中铁快运成都站营业部哈尔滨京东货物公路运输服务)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CRE-CD-25-073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是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站营业部公路运输服务项目,根据《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中铁快运成都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完成有关手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询价采购。 2、采购内容

2.1 开行线路：哈尔滨东站至哈尔滨京东库房。具体开行线路，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2 到达时间：每日 13时30分 /列车到站   3.5   小时内。

2.3 开行车辆：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4.2米厢式货车（载重1.4吨）。

2.4 承运货物：甲方承运的京东项目货物，详见甲方提供的运输清单。

2.5 服务方式：线路开行及经停点事项以甲方通知或调度命令为准。遇有临时调整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6 含税最高限价：290元/1400kg（不足1400kg按1400kg计算）。

3、作业质量要求

3.1 应按甲方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和时限要求进行运输，保证按时按质送达货物。

3.2 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取货，按照与收货人约定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

3.3 应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承运货物的安全，应确保运输过程中承运货物铅封完好。

3.4 不得装载国家禁运物资。

3.5应按照甲方交付要求仔细核对货物和相关凭证，确认无误后应与收货人共同签字确认。

3.6 运输过程中，负责办理承运货物的保险。运输过程中出险或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事故的，应在出险或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不得瞒报、漏报或误报；同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完成出险车辆所承担的货物运输，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瞒报、漏报或误报或未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货物损失或给甲方承运货物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运输途中遇有问题时，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联系人进行联系，不能擅自处理货物。

3.8 不得向收货人收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费用。

3.9 货物自（约定地点）交接后，自行承担货损、货物丢失等责任，因此给收货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0 接受甲方依据甲方相关制度对运输工作进行考核。

3.11 应具备异常情况应急预案，在车辆损坏、人员缺少、交通事故突发等环境下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货物按时按质交付。

4、影响项目报价的因素说明

4.1 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开具公路运输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合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3 我司不对项目实际工作量及项目实施周期作承诺。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能购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平台截图）；

5.3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5.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报价文件递交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年4月16日17时00分至2025年4月23日17时00分 报名并提供相关资质及报价文件(1.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截图、3.加盖鲜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加盖鲜章的报价表（报价表见附件）)。

规定截止日时间未收到邮件或邮寄报价文件的，过期无效不受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站营业部

详细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辉西路311号中铁快运成都站营业部

项目联系人：杨峥

电   话：13982278076

邮   箱：64468388@qq.com

本公告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上发布。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